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节能函〔2023〕2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揭阳广物绿色建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二、项目总投资37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9954.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820.21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设一条年产500万吨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包括进场道路、生产加工区、堆放区及生活办公区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产品包括：毛石、20-30毫米碎石骨料、10-20毫米碎石骨料、5-10毫米碎石骨料、0-5毫米水洗机制砂、泥饼、渣土。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为2086.36万千瓦时，年

耗柴油为26.01吨，年用水量为32.30万立方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2602.04吨标准煤（当量值），6275.70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20）、《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年本）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并抄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请你司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我局将视情况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并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或变

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